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試場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懲處方式	
		行政懲處	成績懲處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大過兩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大過兩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 嚴重違規行為	一、 於考試時提前翻開試題卷、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 惡意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 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 涉及舞弊行為者。	該生大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 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該生小過乙次，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 考試正式開始後，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 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 答案卷未以黑色墨水筆書寫者（例如：鉛筆、紅筆、擦擦筆等）。		該生該部分不予計分。
	五、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該生警告乙次，	該生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六、 於考試時間內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例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和攜帶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及智慧眼鏡等具有傳輸、通訊、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除該科考試准許使用計算機除外）。	該生警告乙次，	該生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七、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制止後停止者。	該生警告乙次，	該生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八、 於考試時提早翻開試題卷、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二十分。
第四類： 其他	一、 故意汙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書寫與試題無關之內容。		該生該科扣總分十分。
	二、 於考試期間飲食、嚼口香糖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十分。
	三、 未依規定將抽屜清空或將桌子反轉。		該生該科扣總分五分。
	四、 答案卡座號未畫記或畫記錯誤，致讀卡錯誤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五分。
	五、 答案卡上任何位置使用修正液（帶）或貼姓名貼紙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五分。
	六、 答案卷、答案卡未以正楷字體完整書寫姓名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五分。
	七、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該生該科扣總分五分。

附註：本辦法之規定及懲處，參考國中會考、大學學測、大學指考相關規定，目的在培養學生養成正確之應考態度及習慣。